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  
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按规定披露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鑫双悦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更正上述三个公告中附件一和附件四中的部分内容。

上述更正公告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